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风险提示】

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我们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我们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5 周岁。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 74 周岁，女性 75 周岁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包含趸交、3 年交、5 年交三种。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保险期间：终身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

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1.7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1.7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18周岁（不含）以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18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包含当日），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2.6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4犹豫期”、“4.2保险事故通知”、“6.1合同效力中止”、“7.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7.4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的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我们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二、**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即我们将在每个红利分配日，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性别和所在保单年度等，以年度分配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参与以后保单年度分红。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我们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趸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94,067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41,655	-	-	1,136	1,154	-	-	-	1,136	1,931	1,154
2	41	-	100,000	140,000	43,140	-	-	1,149	1,188	-	-	-	2,285	3,400	2,362
3	42	-	100,000	140,000	44,675	-	-	1,163	1,223	-	-	-	3,448	5,132	3,625
4	43	-	100,000	140,000	100,596	-	-	1,177	1,259	-	-	-	4,625	6,884	4,946
5	44	-	100,000	140,000	102,317	-	-	1,192	1,296	-	-	-	5,817	8,657	6,327
6	45	-	100,000	140,000	104,067	-	-	1,205	1,333	-	-	-	7,022	10,450	7,768
7	46	-	100,000	140,000	105,846	-	-	1,219	1,372	-	-	-	8,241	12,265	9,273
8	47	-	100,000	140,000	107,656	-	-	1,235	1,413	-	-	-	9,476	14,103	10,845
9	48	-	100,000	140,000	109,495	-	-	1,249	1,454	-	-	-	10,725	15,962	12,484
10	49	-	100,000	140,000	111,366	-	-	1,264	1,496	-	-	-	11,988	17,842	14,193
20	59	-	100,000	140,000	131,985	-	-	1,423	1,996	-	-	-	25,486	37,930	35,759
30	69	-	100,000	156,957	156,957	-	-	1,603	2,675	-	-	-	40,686	67,887	67,887
40	79	-	100,000	186,690	186,690	-	-	1,807	3,586	-	-	-	57,817	114,746	114,746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0	89	–	100,000	222,052	222,052	–	–	2,036	4,807	–	–	–	77,127	182,063	182,063
60	99	–	100,000	264,098	264,098	–	–	2,296	6,445	–	–	–	98,891	277,641	277,641
65	104	–	100,000	288,011	288,011	–	–	2,437	7,462	–	–	–	110,789	339,211	339,211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二：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3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76,997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25,878	-	-	1,067	1,085	-	-	-	1,067	616	1,085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68,699	-	-	2,228	2,305	-	-	-	3,295	3,331	3,409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131,745	-	-	3,384	3,561	-	-	-	6,679	10,128	7,028
4	43	-	300,000	420,000	296,455	-	-	3,424	3,665	-	-	-	10,104	15,320	10,813
5	44	-	300,000	420,000	301,520	-	-	3,466	3,773	-	-	-	13,570	20,575	14,771
6	45	-	300,000	420,000	306,669	-	-	3,507	3,883	-	-	-	17,077	25,893	18,906
7	46	-	300,000	420,000	311,904	-	-	3,549	3,996	-	-	-	20,626	31,274	23,225
8	47	-	300,000	420,000	317,226	-	-	3,591	4,113	-	-	-	24,217	36,720	27,735
9	48	-	300,000	420,000	322,636	-	-	3,634	4,233	-	-	-	27,852	42,230	32,440
10	49	-	300,000	420,000	328,137	-	-	3,678	4,357	-	-	-	31,530	47,807	37,351
20	59	-	300,000	420,000	388,683	-	-	4,140	5,809	-	-	-	70,805	107,358	99,353
30	69	-	300,000	462,185	462,185	-	-	4,663	7,781	-	-	-	115,022	191,921	191,921
40	79	-	300,000	549,739	549,739	-	-	5,256	10,432	-	-	-	164,860	327,188	327,188
50	89	-	300,000	653,867	653,867	-	-	5,925	13,986	-	-	-	221,034	521,763	521,763
60	99	-	300,000	777,680	777,680	-	-	6,678	18,749	-	-	-	284,350	798,323	798,323
65	104	-	300,000	848,095	848,095	-	-	7,090	21,707	-	-	-	318,965	976,590	976,59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三：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康享人生（鸿运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454,222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19,535	-	-	1,068	1,086	-	-	-	1,068	376	1,086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50,437	-	-	2,215	2,291	-	-	-	3,283	2,024	3,396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94,358	-	-	3,354	3,531	-	-	-	6,637	6,137	6,987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342,901	-	-	4,488	4,807	-	-	-	11,125	13,716	11,915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494,773	-	-	5,619	6,121	-	-	-	16,745	25,805	18,240
6	45	-	500,000	700,000	503,210	-	-	5,686	6,299	-	-	-	22,431	34,568	24,850
7	46	-	500,000	700,000	511,787	-	-	5,754	6,483	-	-	-	28,184	43,435	31,756
8	47	-	500,000	700,000	520,505	-	-	5,822	6,672	-	-	-	34,007	52,408	38,969
9	48	-	500,000	700,000	529,366	-	-	5,892	6,867	-	-	-	39,899	61,488	46,500
10	49	-	500,000	700,000	538,375	-	-	5,962	7,067	-	-	-	45,861	70,677	54,358
20	59	-	500,000	700,000	637,411	-	-	6,711	9,417	-	-	-	109,531	168,798	153,706
30	69	-	500,000	757,896	757,896	-	-	7,559	12,613	-	-	-	181,205	302,352	302,352
40	79	-	500,000	901,469	901,469	-	-	8,520	16,910	-	-	-	261,988	519,954	519,954
50	89	-	500,000	1,072,219	1,072,219	-	-	9,603	22,669	-	-	-	353,041	833,376	833,376
60	99	-	500,000	1,275,249	1,275,249	-	-	10,824	30,390	-	-	-	455,670	1,279,315	1,279,315
65	104	-	500,000	1,390,716	1,390,716	-	-	11,492	35,185	-	-	-	511,778	1,566,940	1,566,94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